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38 號

聲 請 人 甲

上列聲請人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訴易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2 項規定駁回起訴，逕為裁判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31 號裁定、112 年審裁字第 1556 號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定）駁回，有違憲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屬不可補正。是本件聲請與上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呂太郎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